

2014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安老服務

優化家居照顧服務

- 社署正聯同社會服務聯會與業界一起商討有關各服務隊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申請一致化，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服務，並已草擬優先編配服務參考指引，於部份服務隊試行。
- 此外，社署正分析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提供情況，包括服務量、輪候人數及所輪候的服務項目等，並將與各服務隊聯絡，以詳細了解服務的運作情況作整體服務檢討之用。

推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

- 政府已在 2014 年 10 月開始增撥資源，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9 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人手，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以及提升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及增加所有長者中心活動經費。
- 社署已將有關放寬持續進修基金的年齡限制的建議向教育局轉達。

家庭及兒童服務

支援少數族裔

- 社署一向有為署方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他們與少數族裔人士工作的能力和敏銳性。社署在 2014-15 年度會合共舉辦 4 個有關少數族裔不同課題的培訓。

改善/優化幼兒照顧服務

- 社署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於 2014 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和加強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的個案管理和跨專

業協作；並發展共同評估工具，辨識有需要／高危家庭和個案。

- 社署亦已於 2014 年 10 月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六歲以下提高至九歲以下；服務名額總數由最少 720 個增至最少 954 個；及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社署曾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了解為較大年齡的兒童提供暫時性照顧服務的安排。經考慮社區保姆的背景和能力，以及明白到較大年齡的兒童相對有較多情緒和行為督導問題，故相信社區保姆為九歲以下或初小階段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較為合適。
- 教育局現正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方案和相關措施，並擬於 2015 年發表研究報告書。我們會留意及配合教育局就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建議發展，探討如何在學前服務單位向家長和學童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 《2015 年施政報告》發表了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從而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政府將於 2015-16 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

- 社署已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對兒童之家的裝修工程、防火設備等的最新要求，並與業界進一步商討環境改善計劃所涵蓋的工程項目和相關事宜。
- 社署在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社署透過原址擴展已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社署預計在 2015-16 年度透過原址擴展再增加 9 個女童院服務名額。此外，待位於沙田的新建處所在 2015-16 年度竣工後，社署將會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發展為離異家庭而設的親職協調專門服務

- 有關設立親職協調支援服務隊的建議，社署已與社聯及

相關福利機構會面以了解該計劃的構思。社聯已於 2014 年 8 月向社署遞交該計劃的建議書(修訂本)，社署亦於 2014 年 12 月就建議書的內容要求社聯提交補充資料。社署待收到有關的補充資料後，會再與社聯及相關福利機構作詳細商討。

青年及社區服務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 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青少年組群，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
- 此外，社署亦資助 34 間非政府機構為 468 間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中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介入過程中，學校社工會與學校訓導老師，以及地區上各相關的服務單位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並按學童的服務需要作適切的轉介。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為加強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的家長，社署自 2014 年 12 月起，於 34 間課餘託管中心開設「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共提供 299 個全費津助的名額，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社署每年預留約 1,700 萬元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所預留的兩億元專款配對資金，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申請專款的計劃須促進目標受惠學生的全人發展，當中可包括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的功課輔導班或活動、改善學生生涯規劃技巧、

紓緩家長親職壓力並改善其親職技巧，或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投入勞動市場等。專款由 2015 年 1 月 20 日開始接受非政府福利機構和中小學遞交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支援／輔導服務

- 就青少年就業輔導方面，現時社區上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日間／深宵外展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等服務單位，可因應地區需要而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如為弱勢青年(如 SEN 青少年、初中離校生等)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支援／輔導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自我認識及協助他們計劃未來。
- 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下，政府於 2013 年 1 月開始在全港各區以社區為本策略推行為期三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社區青少年培育計劃」，協助初中學生健康地成長，當中參與的計劃有推行生涯規劃的活動，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及訂立目標。第二期的「共創成長路計劃」已於 2014 年 8 月在全港推行，為期三年。
- 業界建議擴展現時青少年服務對象由 24 歲至 29 歲的年青人，以便更全面照顧年青人的需要。現時不少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設有家庭會員制度，以服務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員，而社區上亦有其他服務支援成年人，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因此社署現時未有考慮擴大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年齡層。

加強支援隱蔽青少年

- 因應青年人生活模式的轉變及近年社會對隱蔽青年的關注，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1,700 萬元，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獨立的評估研究。試驗計劃已於 2011 年 8 月開展，為期 3 年，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針對他們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提供適時的介入及支援服務。為了搜集更多數據，加強對試驗計劃的評估，於 2014 年 5 月通過獎券基金再次撥款 530.7 萬元予三間營辦機構，延長三個試驗計劃一年至 2015 年 7 月。

設立舊區支援隊

- 現時，全港有7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居於舊區，即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區，亟需援助的居民及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其他主流服務。每年，網絡隊會透過外展服務接觸不少於4 000個亟需援助的家庭及轉介不少於1 600個家庭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
- 社署於2014年7月25日與房屋署舉行會議，分享業界提出成立「外展社區服務隊」協助遷入新落成公屋家庭的建議。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加強照顧及支援殘疾人士

- 現時，個別非政府機構會為轄下的康復服務單位的殘疾人士(包括有自閉症徵狀的人士)提供職業治療，並就如何為服務使用者訂定訓練計劃及治療程序，向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提供諮詢及示範。至於並無駐中心或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一直有為這些服務單位提供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專業支援。透過諮詢及指導服務，改善這些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成效。
- 此外，個別非政府機構會為轄下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為殘疾人士(包括有自閉症徵狀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助服務，並就如何為服務使用者訂定訓練計劃及治療程序，向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提供諮詢及示範。至於並無駐中心或駐機構臨床心理學家的康復服務單位，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也一直為這些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支援。透過定期探訪及諮詢，加強服務單位為弱智／弱能人士(包括有自閉症徵狀的人士)提供的訓練及管理。
- 社署已增撥 2,380 萬元經常開支，為 6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增加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紓緩其家人／

照顧者的壓力。在 2014-15 年第四季，將新增 130 個適用於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短期日間(108 個)和住宿(22 個)照顧服務名額，可供使用的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預計合共為 152 個及 284 個。我們會密切留意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

- 社署已就加強自閉症人士服務與醫管局自 2014 年進行磋商，並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以跨專業的團隊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服務及訓練，增強其發展和適應能力，提升其生活、社交及就業等技能。計劃亦為患有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的提供者作專業培訓。先導計劃擬為期三年，初步計劃於 2015 年第 4 季開展。

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

- 社署會探討以獎券基金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
- 社署將於 2015-16 年度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親屬/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更適切的服務。
- 社署會在 2015 年內聯同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發展方向。

加強照顧及支援高齡復康服務使用者

- 在 2014-15 第四季，社署會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務求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
- 在 2015-16 年度，社署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加強照顧殘疾學前兒童

- 社署將於 2015-16 年度推出為期兩年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的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的訓練服務，探索新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模式；同時，社署亦會探討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未來發展及將之擴展至幼稚園的可行性。

- 社署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在過去 6 年(2007-08 至 2012-13)，我們共撥款增加約 1483 個額外名額，增幅接近三成(28%)。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社署預計可增加 1471 個名額，其中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社署將會增加 484 個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少名額已陸續投入服務。截至 2014 年 12 月，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共有 6534 個。
- 社署明白有需要適時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訓練，因此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新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並致力研究開拓其他服務選擇及其他可行措施，及善用所得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

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包括殘疾人士)，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勵他們就業和繼續工作。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

加強對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及家人的支援

- 為進一步加強對自助組織的支援，社署已增撥每年經常開支 528 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至 1,500 萬元，增幅約為 54%，以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 社署將於 2015-16 年度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更適切的服務。

社會保障

延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2015 年施政綱領已宣布預留 2.23 億元，以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社署已委託現時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繼續營運該計劃。

福利規劃

檢討規劃標準

-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因此，社署認為現時的規劃模式，即考慮除人口數據以外的因素作規劃，可以讓社署更有效及靈活地安排在擬發展項目中建議設置合適的福利設施。
- 不過，社署會就應否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定各種相關福利服務的規劃標準作進一步研究及檢討，並會適時諮詢業界意見。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增加福利設施

- 社署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藉擴建或重建其處所以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福利服務設施，其中的焦點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當中亦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設施。
- 社署自 2013 年 12 月起陸續與各申請機構會面商討其服務建議方案的詳情。同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亦提供一站式協助，就著申請項目向有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讓機構進一步優化及推展其建議。社署已完成首輪與各申請機構進行會議的工作，並要求申請機構根據社署及其他部門提供的意見修訂或優化其

建議方案，及在 2014 年底提交有關方案。

- 在 63 個合資格申請中，其中 5 個建議項目可望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工。政府已在 2014 年 7 月就其中一間申請機構的重建項目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獎券基金撥款申請。
- 另外社署亦預計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支持部分申請機構就其建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社署留意到有機構表示現有的服務設施及空間並未能滿足現今的標準和需求，並建議署方檢討有關設施的服務空間。就此，社署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就有關安老和康復服務中的幾類設施的明細表進行內部檢討，當中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特殊幼兒中心，並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諮詢業界意見，在整合有關意見後，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經修訂的設施明細表。

為增加的人手需求作部署

- 社署在與申請機構商討其方案時，亦建議機構應就新增服務所涉及增加的人手作好部署及安排，特別是護理工作方面的人手需求。就此，社署會積極考慮機構就發展用地設置員工培訓設施的建議，以支援機構解決人手問題。
- 社署於 2014 年 7 月就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力需求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結果亦已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以期在規劃專職醫療人員時作參考。

優化「整筆撥款」制度

增加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撥款

- 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由 2014-15 年度起，增加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撥款約 4 億 7,000 萬元(包括撥款約 1 億 3,000 萬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繼續支付專職醫療人員額外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或購買專職醫療服務)，以

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及督導支援、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及讓機構能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購買醫療服務。就此，社署已於 2014 年 4 月為業界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額外資源的分配安排，並於 8 月向 164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

推行《最佳執行指引》

- 社署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推行涵蓋非政府機構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三個範疇的《最佳執行指引》。
- 社署會繼續支援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包括：
 1. 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成立《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以檢視《最佳執行指引》的執行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2. 社署成立專門的支援台熱線及電郵信箱，讓機構在遇到困難時獲得即時支援；及
 3. 社署自 2014 年 9 月開始探訪各機構，以了解各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情況，並收集業界的意見。

其他優化措施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已同意將現存於機構的「定影員工」公積金餘款約 64.9%的款額轉撥至「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帳戶。
- 若個別機構有異議，可提供其離職員工的詳細資料數據及自行計算的轉撥比率供社署覆核。社署擬於 2015 年 2 月內落實有關轉撥安排。

社會福利署

2015 年 2 月